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鍾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暫
處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8
225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鍾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
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各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皆應更正為「詐騙成
員」（本件尚無符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要件）。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4 至5 行所載之「於民國112 年8 月14
日前某時許」，應補充為「於民國112 年8 月14日前某時
許，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之85度C 商店」。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 至7 行「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
0 元之報酬」，應補充為「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
0 元之報酬」。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 證據名

01 稱欄所載之「被告周鍾名偵查中之供述」，應補充為「被告
02 周鍾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3 五、補充「被告周鍾名於113年9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4 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05 貳、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10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11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12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3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4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5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16 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17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8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
19 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

21 (二)被告周鍾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22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
23 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2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30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31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03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04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5 情形。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10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3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
17 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1 除其刑。」。

22 4.查被告本件犯行為幫助犯，匯入被告申辦之本件帳戶內款項
23 亦未逾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尚
24 無事證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
25 不論適用新舊法均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
26 法，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
27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30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查被告提供本件帳戶
31 資料，使詐騙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惟其單

01 純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分別向告
02 訴人蘇順賢、何橙宣、黃清雲、王裕平、邱德燦、柯君毅
03 （以下合稱本件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及後續洗錢行為，
04 且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05 為，是所為應僅止於幫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6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7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8 其以一個交付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騙成員得先後向本
09 件告訴人實行詐騙及後續洗錢行為，導致本件告訴人均受有
10 財產上之損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1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提供本件帳戶資料幫助詐騙
12 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其行為既僅止於幫助，依刑
1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對於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
14 輕之。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復無積極證
15 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
16 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
17 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之。

18 三、審酌被告恣意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致有心實行犯罪之
19 人得以自由使用，進而作為詐騙過程存提款項及掩飾、隱匿
20 財產所得之犯罪工具，所為非但有害金融交易秩序，助長社
21 會訛詐之歪風，並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實
22 有不該，惟其行為之可非難性仍較低於實際從事詐騙、洗錢
23 之正犯，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24 與生活狀況、本件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金錢數額、被告
25 犯罪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勉可，且與告訴人黃清雲達成和
26 解（參113年度偵字第18225號卷第113頁之和解書），然
27 未能與告訴人蘇順賢、何橙宣、王裕平、邱德燦、柯君毅達
28 成和解或成立調解，進而獲取其等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
30 役，分別諭知折算之標準，以資處罰。

31 參、沒收：

01 一、查被告提供本件帳戶有無獲取報酬部分，被告於偵查中供
02 稱：對方跟其說每個月給我5,000元，但其發現帳戶被凍結
03 之後打給他就找不到人了等語；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沒有
04 拿到約定的報酬5,000元等語，而依卷附事證彰顯之事實，
05 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實獲有特定金額之報酬，應認
06 被告實行本件犯行並未獲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1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
12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16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17 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
18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查本件告訴人匯入本件
19 帳戶內之款項，雖概為洗錢之標的，惟被告將本件帳戶提供
20 予詐騙成員後，就後續洗錢標的未見經手，亦難認有事實上
21 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際上由詐欺正犯所取得之
22 財物，當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24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25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
26 ，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
27 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31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宥伶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8225號

28 被 告 周鍾名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6
30 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鍾名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
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
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前某時
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每月新臺幣(下
同)5,000元之報酬，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
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至本
案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
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鍾名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申設、使用本案帳戶，並以每月5,000元之報酬將本案帳戶出售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6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等6人均陷於

01

		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網路銀行轉帳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等6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等6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

17

檢 察 官 蔡宜臻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蘇順賢	112年8月14日起	假網路直播賭石	①112年8月14日20時25分許 ②112年8月14日20時40分許	①9,000元 ②4萬4,000元 ③5萬元 ④2萬5,000元

				③112年8月14日21時10分許 ④112年8月14日21時31分許	
2	何橙宣	112年8月15日起	假網路直播賭石	①112年8月15日3時27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3時39分許 ③112年8月15日4時40分許 ④112年8月15日6時41分許	①996元 ②1萬0,006元 ③1萬0,600元 ④1萬0,600元
3	黃清雲	112年7月29日起	假投資	112年8月15日11時58分許	19萬元
4	王裕平	112年7月20日起	假投資	①112年8月15日12時42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12時44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6,000元
5	邱德燦	112年6月起	假投資	112年8月15日13時8分許	3萬8,000元
6	柯君毅	112年8月15日起	假投資	①112年8月15日9時15分許 ②112年8月15日9時24分許 ③112年8月15日9時48分許 ④112年8月15日10時1分許 ⑤112年8月15日10時16分許 ⑥112年8月15日10時30分許 ⑦112年8月15日11時許	①3,888元 ②8,888元 ③1萬元 ④2萬2,000元 ⑤3萬2,888元 ⑥4萬元 ⑦2萬1,000元